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及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為叁龍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56,750,000.00港元，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完成後，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與認購人或其該等代名人分別持有約65.2%及約4.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8.4%攤薄至約6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2) 認購人。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56,750,000.00港元，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人或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完成後，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與認購人分別持有約65.2%及約4.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2.85港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203,300,000港元，換算成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0港元。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民豐控股新股份之代價將為156,750,000.00港元，將由叁龍國際於完成日期以即時可用現金支付予民豐控股或其代名人。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民豐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
- (c) (如需要)叁龍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
- (d) 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各自已就民豐控股或認購人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及
- (e) 認購人已對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訂約方(即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將獲解除認購協議下所有義務,但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

總認購價之動用

本公司擬將總認購價用作民豐控股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2.85港元參考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鞏固本集團與叁龍國際之金融服務業務關係,從而創造商機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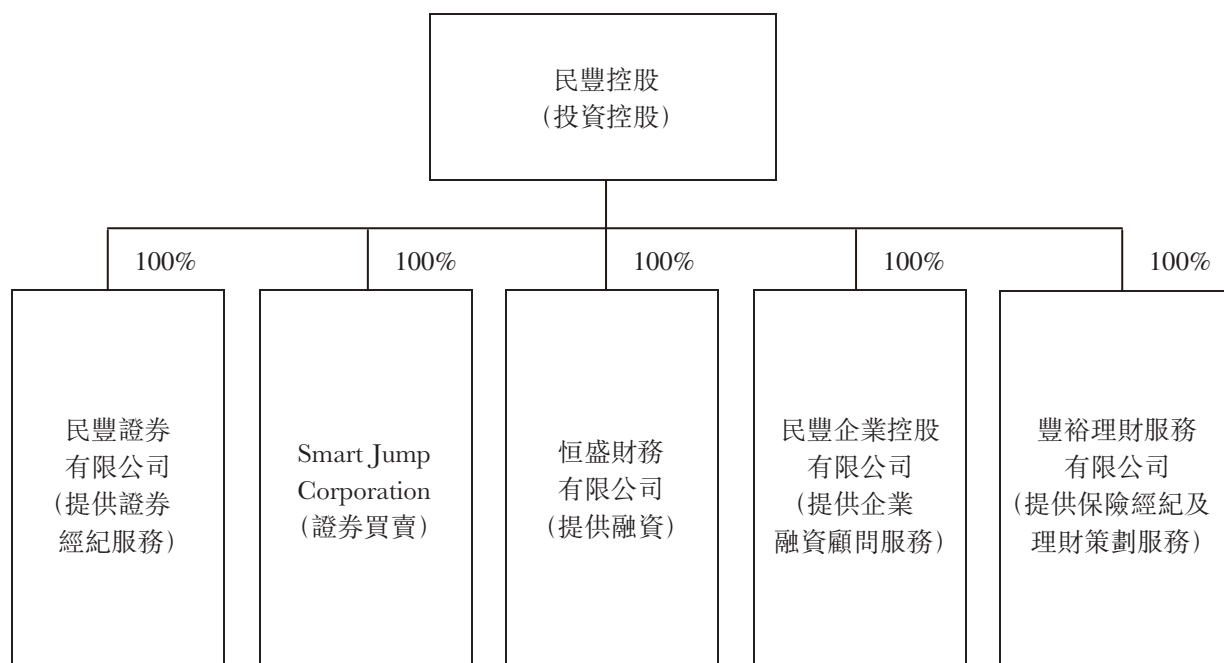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民豐控股提供額外資本來源，而本集團將可受益於民豐控股之未來發展及成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50,657,000	585,920,000
除稅後純利	248,865,000	583,174,000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8.4%攤薄至約6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料，董事估計根據認購協議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權益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原因是認購價幾乎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反映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為叁龍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叁龍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放貸、酒類買賣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8.4%攤薄至約65.2%，而民豐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760,000股叁龍國際股份，相當於叁龍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9%。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叁龍國際」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新股份」	指	民豐控股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55,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lour State Limited，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人，為叁龍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5,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民豐控股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2.85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